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1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4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04月25日校長核定
103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5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4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校長核定
10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3月12日校長核定
107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年12月03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準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升等年資限制：本院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如以教師年資辦理升等，應以本職受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起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得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作業要領第十三點辦理。

四、採舊制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適用四至六點，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其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教師職級審定後，在SSCI、SCI(E)、EI、TSSCI、FLI、ECONLIT、中華會計學刊等學術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代表著作以升等申請人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其他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教師職級審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時系所將推荐之校外審查學者或專家名單（以加倍推荐為原則）密送院長，由院長處理校外審查事宜。

五、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二) 複審：

-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 2.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 3.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七十分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二)之 1 所列百分比換算。
- 4.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荐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 5.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六、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一) 教學成績：

- 1.課程大綱與教學成效評分。
- 2.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 3.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
- 4.指導論文或研究。
- 5.教學成效評分。
- 6.推廣教育。
- 7.其他。

(二) 服務與輔導成績：

- 1.協助課程規劃。
- 2.實驗室、專科教室、.....等規劃管理、修護。
- 3.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委員、召集人。
- 4.主辦或協辦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 5.社團指導。
- 6.辦理或協辦建教合作。
- 7.社區服務。
- 8.行政配合。
- 9.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其它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 10.辦理推廣服務教育。
- 11.爭取各項有經費補助之專案。
- 12.申請升等者，依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兼辦行政業務順序，於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 13.新聘教師接受學校指派，從事二年或以上行政工作，於申請升等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 14.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三) 研究成績：

1.會計領域

(1) 升等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A、B、C、D、E類合計不得少於5篇。點數合計不得少於70點。

(2) 升等副教授職級者，論文篇數不得少於4篇，論文等級A、B、C、D、E類合計不得少於3篇。點數合計不得少於70點。

(3)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備註：

論文等級	A類期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A+等級期刊	B類期刊：SSCI、SCI(E) (含expanded)、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	C類期刊：TSSCI 期刊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或相關領域國際期刊排序	D類期刊：科技部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排序為B+等級期刊	E類期刊：EI、FLI、ECONLI T、科技部管理一學門財務或管理領域國際期刊	F：類期刊：有嚴格審查制度之中、英文期刊 (由院教評會認定)	國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	-----------------------------------	--	-------------------------------------	--------------------------------	--	--------------------------------	-------------	-------------

		相關領域 國際期刊 排序為A 等級期刊	為A一等 級期刊		排序為B +等級期 刊			
每篇 點數	100	80	50	30	20	10	7	5

註：若申請人之發表著作係數人合著，每篇點數依1/N計算。

2.管理領域

- (1) 升等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A、B、C、D、E類合計不得少於5篇，A、B、C類點數合計不得少於90點。
- (2) 升副教授職級者，論文等級A、B、C、D、E類合計不得少於4篇，A、B、C類點數合計不得少於60點。
- (3)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

備註：

論文 等級	A類期刊： SSCI、 SCI(E)(含 Expanded)	B類期刊： EI、FLI、 ABI、 EBSCOHOST 、ECONLIT、 SDOL、 SCOPUS	C類期刊： TSSCI、 THCI、科技部 認可之期刊及 其他經系教評 會認可之優良 期刊	D類期刊：其 他國內外學術 期刊	E類研討會論 文：國內外學 術會議發表之 論文
每篇 點數	90	60	30	0	0

註：若申請人之發表著作係數人合著，每篇點數依1/N計算。

七、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

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

上, 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 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 如附表一。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 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 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 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 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 如附表一。

八、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 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

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九、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

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十、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

1. 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研究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2.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

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研究(教學成就)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3.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研究(應用技術)校外審查作業。

教學、服與輔導務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二) 複審：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 教 授：教學 25%、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 授：教學 25%、研究 40%、服與輔導務 35%，合計 100%。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 教 授：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 授：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 教 授：教學 2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 授：教學 2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2.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取外審分數最高及次高成績平均計算。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本校所訂外審意見表各職級通過分數門檻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 教學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代表著作及教學成就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取外審分數最高及次高成績平均計算。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本校所訂外審意見表各職級通過分數門檻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
4.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應用技術)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取外審分數最高及次高成績平均計算。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本校所訂外審意見表各職級通過分數門檻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5. 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本校所訂外審意見表各職級通過分數門檻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二)之1所列百分比換算。
6.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荐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7.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十一、新制升等制度之外審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一)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或曾符合5年500億研究型大學教師。
- (二) 教學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或曾獲教學卓越補助之私立(科技)大學教師。
-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教師或國內外信譽卓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十二、外審小組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每位升等者所屬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得提供外審專家學者名單6名，外審小組得另外推薦外審專家學者至多6名，再由外審小組確認外審專家學者名單，逕行抽籤排序，依序送外審。

十三、本校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比照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規定辦理，惟俟後升等副教授職級以上者，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十四、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 外審名單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二) 教師於當選院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不例外。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三) 院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四)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五) 當事人可提至多三位外審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外審小組參考。

十五、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依規定移校教評會處理。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惟本作業要領第九點升等副教授、教授所列之資格條件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升等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